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良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代表股份122,234,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9,40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代表股份2,832,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8人，代表股份8,834,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股份2,832,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0%。

7、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0%；反对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1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1%；反对1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1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7%；反对1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关于与STRONGPLATESEUROPE,S.L、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2%；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3.2《关于与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21%；反对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

3.3《关于与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郭良春、郭俊成、郭俊毅、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95%；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2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95%；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

3.4《关于与中山市锵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8%；反对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98%；反对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11,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4%；反对1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11,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78%；反对1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3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3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3%；反对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2%；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25%；反对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9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1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69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2%；反对1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9%；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0%；反对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8%；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8%；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沙千里律师和崔蔚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86,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0,807	95.2793	98,260	3.2725	43,480	1.4482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30,247	99.8428	73,940	0.0745	81,960	0.082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49,447	99.8621	50,940	0.0513	85,760	0.08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2,860,807	95.2793	98,260	3.2725	43,480	1.4482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46,647	94.8077	73,940	2.4625	81,960	2.7298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865,847	95.4471	50,940	1.6965	85,760	2.85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赵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7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8,4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等文件。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9,462,500股减少至149,074,0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9,462,500元减少至149,074,06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2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3、联系人：吴先生

4、邮箱：ir@sheng-jian.com

5、联系电话：021-60712858

6、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2024年11月22日起45天内送达公司，请在信函封面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7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4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499,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6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85,9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6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1,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解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7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6.2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9%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湖支行	13.76%	2.49%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499,798,054	499,798,054	86.68	16.5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31,800,000	545,000,000	99.99	18.08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72,779,141	1,185,979,141	76.66	39.3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28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72%，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对应融资余额222,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2,76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6.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对应融资余额354,718.62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5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2.20%，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对应融资余额159,296.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7,6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8.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对应融资余额408,159.6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7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24临-048）、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临-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24临-052）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24临-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相关文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止2024年11月21日收盘，公司股价为50.95元/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90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9.92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8.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1.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4.85万元。如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市值超过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上限风险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中，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受限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存在上限。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由此测算，本次发行上限约为不超过7.5亿股。根据该发行规模上限和公司今日收盘价50.95元/股测算，可能存在发行后总市值超过恒力重工估值上限的风险。

（四）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松发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7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发来的《关于拟减持盈方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6,05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24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项目退出需要

2、股份来源：执行司法裁定，由债务人以股抵债而被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东方证券受让69,000,000股公司股份，相关司法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于2018年5月18日办理完毕。）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5,478,620股，即减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92,87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6,985,747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东方证券	自我公司受让的盈方微股份过户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截至2018年7月15日），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盈方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我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我公司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如果因此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我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盈方微股份，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已履行完毕
东方证券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确存在差额的，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代为支付该笔业绩补偿差额款。但该笔款项的支付不代表本公司同意承接盈方微电子向贵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业绩承诺义务或其他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亦不承担其他任何因盈方微电子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已履行完毕
东方证券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2、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3、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已履行完毕

截止目前，东方证券已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东方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无控股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证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与否或部分实施，均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东方证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盈方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富马酸喹硫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762、2024S02763、2024S02764），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富马酸喹硫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按$C_{21}H_{25}N_3O_2S$计）、100mg（按$C_{21}H_{25}N_3O_2S$计）、200mg（按$C_{21}H_{25}N_3O_2S$计）

适应症：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和治疗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64、国药准字H20249365、国药准字H20249366

审批结论：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富马酸喹硫平是一种非典型抗精神病药。富马酸喹硫平作用机制尚不明确，可能是通过拮抗多巴胺2型（D2）受体和5-羟色胺2型（5-HT2）受体来发挥抗精神分裂症作用和双相情感障碍的情绪稳定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富马酸喹硫平片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精神障碍领域的产品管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玻璃酸钠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804），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玻璃酸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3%（0.4ml:1.2mg）

适应症：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干燥综合征（Sjögren's syndrome）、斯·约二氏综合征（Stevens-Johnson syndrome）、干眼综合征（dry eye syndrome）等内因性疾患；手术后、药物性、外伤、配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402

审批结论：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玻璃酸钠为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是构成组织基质的重要成分，具有较好的黏弹性，对角膜具有保护作用；与纤黏连接蛋白结合，促进角膜上皮细胞的连接和伸延，加快角膜创伤愈合。此外，玻璃酸钠分子具有强亲水能力和润滑作用，可稳定泪膜、防止角结膜干燥和减轻眼组织摩擦，缓解干眼症的不适症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玻璃酸钠滴眼液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眼科领域的产品管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t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行）：李红京先生

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雄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t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1593644

邮箱：ir@aut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Jerry Yang Li先生的通知，获悉Jerry Yang Li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Jerry Yang Li	是	14,735,754	100.00%	1.52%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2026年5月26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为融资提供担保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30%	103,667,597	103,667,597	86.79%	10.67%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8%	40,170,000	40,170,000	58.42%	4.1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22%	63,700,000	63,700,000	49.59%	6.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2%	0	14,735,754	100.00%	1.52%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46%	207,537,597	222,273,351	55.20%	22.88%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本次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353.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7%，对应融资余额为21.9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827.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8%，对应融资余额为24.33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4、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